

閣下建議本人現向印度尼西亞政府發出呼籲，如本人接受此項建議，將含有本人偏袒爭論一方之意，本人相信此非對所有關係各方最有利益之舉。

但本人認為現已出現一種情勢，鑒於兩國政府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之義務，復為不致妨害Mr. Bunker現時所作之努力起見，似宜籲請貴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政府不從事一切侵略行動。

關於閣下之第二項建議即派遣觀察員若干人前往該地區審察實際情勢，發揮穩定作用一節，本人欲奉告閣下必須荷蘭政府與印尼政府雙方均提出此項請求，本人始可考慮採取此項行動。本人認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由本人採取此項行動均欠妥適。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 文件S/5126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荷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謹奉告閣下：自五月十六日荷蘭首相致函[S/5123]閣下後，荷屬新幾內亞發生軍事行動如下：

五月十七日在 Fak Fak 附近有印度尼西亞達科塔型飛機一架被荷蘭防空部隊擊落。飛機墜入海中，機員七人全被救起。彼等於盤問時供稱彼等連同另一架達科塔型飛機由密契爾型飛機一架護送在 Kaimana 東北方降落傘兵三十人。此項消息並經當地居民報告證實。

同日另有傘兵三十人降落於 Vogelkop 半島西南部。

五月十九日又有傘兵八十人降落於 Onin 半島，另有一百二十人則在 Teminabuan 附近著陸。

荷蘭軍事當局已採取必要之對抗措施以查明侵入份子所在而加以兜捕。在此小衝突中曾擊斃印尼兵若干人，另有數人被俘。又經當場捕獲武器以及各種儲藏品及裝備。

據俘虜供給之情報及搜得之文件可知參加此等自空中降落之印度尼西亞人乃係印度尼西亞正規軍事部隊份子。

荷蘭政府訓令本人促請閣下注意下列事實，即上述各項事實原已隱示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此等襲擊應負全責，而外交部長 Mr. Subandrio 及陸軍部長 General Nasution 最近關於此事之聲明則更已予證實。

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W.A. SCHURMANN

## 文件S/5128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謹遞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致閣下函一件。

請閣下即將上述函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ukardjo WIRJOPRANOTO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  
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察悉荷蘭首相 Mr. J. P. de Quay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六日函[S/5123]之餘，謹請閣下注意下列各端。